

供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凤阳县临淮关镇人民政府

同编号：HFX Y2025071604C

供方（乙方）：合肥市蜀山区开联电子产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 签订地点：合肥市

兹因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产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议妥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 货品名称、数量及规格如下：

设备名称	型号/配置	数量	单价	合计	总价	备注
华为电脑	华为擎云 W585	1	4950	4950	4950	含增值税普通发票
合计（大写）	人民币：肆仟玖佰伍拾元整				小写	4950.00

二、 货品的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。

三、 货品的交付地点：安徽省。

四、 运输和相关费用的承担：供方安排送货。

五、 货品的验收标准及时限：需方根据合同所定配置要求以及货品出厂标准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，需方要在货物签收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，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六、 货品的售后服务：3 年质保。

七、 货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需方付款。其它费用负担：合同内容涉及到的其他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：

- 在需方未支付全部货款前，货物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如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，供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，货物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；
- 如需方已经将货物售出给第三方，则供方可以直接对第三方享有债权；
- 货物的风险责任自需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转移至需方承担。

九、 相关违约责任：

- 供方按时送货到位，每延迟一天交货按合同总款的 10%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；
- 需方延期付款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款的 10% 向供方支付滞纳金。

十、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- 十一、 郑重声明：如不是产品本身质量问题，一概不退货；如若退货的付合同全额的30%违约金。
- 十二、 附注：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解决发生的争议，协商不成，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，或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- 十三、 其他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传真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司不能按期执行时，双方可协商变更，终止合同执行，或者延期履行。



需方：凤阳县临淮关镇人民政府

供方：合肥市蜀山区开联电子产品经营部
(个体工商户)

授权委托人：

授权委托人：

地址：安徽省 滁州市 凤阳县 临淮镇
临淮街道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155 号黄
金广场 6 幢 805 室

电话：18269899335

电话：15055104900

传真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6 日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6 日

